



115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暨115年1月14日第十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為臺南市溪北地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嬰幼兒提供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服務。
- (二) 提供幼兒生活化之療育環境，同時進行在家個別化之親職教育，使機構與家庭能互相配合。
- (三) 推動學前幼兒融合教育，提供一般幼兒與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共融互動的機會。
- (四) 建立發展遲緩嬰幼兒之父母對自我及對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正確觀念及信心。
- (五) 宣導基金會服務理念，並喚起社會各界對早期療育與融合教育之認識及重視。
- (六) 加強本會及附屬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並舉辦相關學術研究專題講座，推動公私立幼兒園共同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
- (七) 整合社區資源，落實機構社區化，建構友善服務環境並結合資訊系統之有效運用，讓家長或社會大眾能及時並充分了解機構的效能。
- (八) 營建具有機構發展特色之核心理念，建立以家庭服務為目標之願景及符合社會期待與需求的服務計畫。
- (九) 建立符合機構願景與使命的工作文化。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 融合教育實踐計畫深耕

1. 學甲本部所屬慈母幼兒園與兒童發展中心教學目標之連結

兒童發展中心，因融合教育中心建築的空間使用，造成特殊需求與一般幼童的相對疏離，為讓日托教保工作有更多融合需求的思維來實踐基金會推動融合教育的宗旨。慈母幼兒園：可以分享更多融合理念的教學經驗。

→召開每二月一次融合目標會議：透過固定的機制建立日托班與慈母的連結。

2. 非本部單位實施融合的現況

佳里園與官田教保中心，可說明融合執行現況，讓基金會了解目前執行的困境並提供專業協助。

結合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服務的需求，與二園所合作辦理活動，設計加入融合思維的教養主題，減少社區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擔心。

→利用主管會議後時間或定期會議來進行說明，建立提升融合的環境及氛圍以發展師資專業能力來助益提升融合教育所需量能。研擬以慈母園經驗分享及擴大全機構進行融合機會的模式，善用內部優勢。

3. 結合教學主題，進行園所交流，擴大融合教育的實作經驗。

(二) 兒童發展中心因應社會需求的改變，進行組織轉型

1. 面對少子化及中央主管機關擴大實施融合教育政策的影響。

2. 配合市政府在學甲「大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的興建中，設置兒童親子館及公共托嬰家園(預計115年完工)，基金會評估成立0~2歲之托嬰中心業務的可行性，以符合社區對嬰幼兒托育的需求。

A. 委請主管機關針對目前已挪出之服務空間協助檢視是否符合托嬰法規，以便銜接未來公辦民營公共托嬰家園的業務。



- B. 與相關主管密切聯繫了解其工程進程。
- C. 建立相關專業人力培訓。
3. 重整兒發中心組織架構、人力資源配置情形及定稿相關管理、服務工作手冊。
針對罕見疾病及極重度療育相關的嬰幼兒發展態樣，將人力資源專業課程研訓加入。。

(三)深化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服務的目的

1. 建立療育據點督導的角色及功能。
2. 建立督導在社工專業之認知及輔導機制。
3. 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的精神，並加強「跨專業團隊合作」精神及運用。
4. 藉由「讀書會」、「個案研討」，定期分享專業書籍與服務經驗。
5. 配合主管機關所建立的評核機制，檢視目前的工作流程。
6. 運用115年吳修齊基金會專案計畫針對東山及下營據點服務空間及設施之重置或修繕。

(四)基金會組織任務

1. 建立與社團的連結
 - (1) 配合3470地區扶輪社的社會服務計畫，申請符合需求之專案計畫。
 - (2) 與獅子會、國際崇她社. . 相關善會已連結的互動機制，擴大宣傳的效果。
 - (3) 與本地社區資源。
2. 募集組織內單位教學活動的呈現，建置基金會網路募款的資源。
3. 規劃主管專業能力之在職進修課程。
4. 規劃優質屆退人力留用機制。
5. 運用 AI 資訊技術建立在文宣媒體的設計與申請相關補助計畫的輔助。
6. 配合整體服務態樣的特性，建立運用 AI 的人力資源專業發展形成內部優勢。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	預算進度	備註
一、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 —「伯利恆兒童發展 中心」	1. 行政資源規劃 2. 設施設備規劃 3. 融入主題的健康與藝術 4. 員工教育訓練 5. 親職講座 6. 親子活動 7. 推展社區服務 8. 學前融合教育	總金額 \$ 8,541,388 (由發展中心自行編 列；其中\$3,000,000 由伯利恆支應)	115.01.01~ 115.12.31	
二、 承辦早期療育個案 管理中心—「臺南市 第1兒童早期發展服 務管理中心」	1. 個案服務 (1) 評估兒童及家庭需 求 (2) 擬定服務計畫 (3) 轉介服務、安排服 務、定期追蹤 (4) 早療諮詢 2. 辦理專業研習 3. 家庭支持 4. 轉銜 5. 建立資源檔案	總金額 \$ 6,990,138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 \$6,757,675，來自委 辦專案收入)	115.01.01~ 115.12.31	申請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標案補助



三、 辦理「東山社區療育服務據點」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2,631,565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 \$2,529,22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5.01.01~ 115.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四、 辦理「將軍社區療育服務-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1,917,285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5.01.01~ 115.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五、 辦理「下營社區療育服務-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1,834,002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5.01.01~ 115.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六、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慈母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臺南市政府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 17,302,225 (由慈母園自行編列； (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5.01.01~ 115.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12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七、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佳里非營利幼兒園」	接受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 19,596,581 (由佳里園自行編列； (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5.01.01~ 115.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13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八、 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 6,498,429 (由教保服務中心自行編列；(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5.01.01~ 115.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九、 融合教育實踐計畫	1. 由本會聘任專職治療師提供服務需求者之能力提升服務 2. 辦理推動融合教育之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 3. 整合並協調本會針對融合教育之實施，籌募資源及研擬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 建立服務手冊 5. 共享輔具資源	總金額 \$ 1,079,570 由基金會編列： 1. 治療師及專案人力成本 2. 推廣及宣導活動 3. 連結並整合各項資源	115.01.01~ 115.12.31	



十、 基金會組織任務宣 導、資源之籌募與運 用	1. 週年慶園遊會 2. 紀錄服務故事 3. 線上募款系統 4. 機構環境設施(備)整 備 5. 產學合作 6. 環境設備(施)重置增添 7. 人力資源發展 8. 社區參與及資源連結	總金額 \$ 4,141,450 由基金會編列	115.01.01~ 115.12.31	
十一、 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金、資深獎 金、生日禮金 2. 績效獎金 3. 團體意外險 4. 員工健康檢查 5. 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 金 6. 歲末餐敘 7. 員工家庭日	總金額\$247,500 由基金會編列	115年	
十二、 出版會訊	與社會大眾分享本會動 態,活動成果報告、服務心 得、療育新知等訊息。	總金額 \$ 32,760 由基金會編列	1、4、7、10月 出刊	
十三、 行政管理	會務人員人事費、文具用 品、書報雜誌、郵電費及 水電費、差旅費、交通 費、租金費用、活動費 (支)、印刷費用、手續 費、稅捐、雜費及部分業 務支出	總金額 \$ 5,062,222 人事費 \$4,682,379 業務及日常支出項下 \$379,843 由基金會編列	115.01.01~ 115.12.31	

五、經費來源：

1. 基金孳息。
2. 各界捐款。
3. 政府補助。
4. 義賣收入。

六、預期效益：

- (一) 每日可提供 12 位 2-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療日間照顧，每週預計可提供 12 位 0-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嬰幼兒接受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 (二) 每年可提供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及三區之鄰近地區各 50 戶(合計 150 戶)之個案服務，並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家長支持/紓壓團體、兒童發展及親子教養諮詢，以及社區宣導，讓社區民眾了解各據點位置、服務內容，以及早期療育觀念宣導，讓其需求得以就近運用或結合當地社區資源。
- (三) 慈母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114 下學期 95 位、115 上學期 93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25 人；佳里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 115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20 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計招收 30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6 人。
- (四) 提升臺南溪北地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認知，及對融合教育之認同。
- (五) 提高專業服務知能及服務品質。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

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5年度預算書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預 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7,042,561	\$23,354,305		
	1		利息收入	303,000	171,400	131,600	基金及一般帳戶孳息
	2		捐贈收入	11,910,000	11,360,000	550,000	各項奉獻款及機構團體補助款
	3		委辦方案收入	7,089,675	5,291,987	1,797,688	承辦溪北區早療個案管理、轉介服務業務、慈母、佳里非營及官田教保服務中心行政管理收入
	4		專案補助收入	7,514,636	6,302,668	1,211,968	申請社家署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社區療育服務據點(將軍、東山、下營)計畫專案、申辦慈母非營利幼兒園設施(備)更新及業務補助
	5		活動收入	225,250	228,250	(3,000)	辦理活動支出
2			經費支出	\$26,936,491	\$24,380,426		
	1		社會福利支出				
		1	兒童、少年福利	21,874,269	18,369,338	3,504,931	
		2	老人福利				
		3	婦女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急難救助				
		6	醫療補助				
	2		社會公益活動				
	3		行政業務費				
		1	人事費	4,682,379	4,791,513	(109,134)	
		2	事務費	379,843	1,219,575	(839,732)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